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王美调等十六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 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13

1.王美调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那恁村委会那恁路 113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71 平方米，新建面积 187.64 平方米。

2.张泽廷、司徒海棠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先锋路一街 1 号南面，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60.19 平方米，新建面积 153.6 平方米。

3.谢圣强宗地位于那大大州新村陈柏裕住宅小区 F5 号东，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宗地面积 68 平方米，新建面积 78.25 平方米。

4.谢群煌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经纬路 25 区五街 36 号朝南，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宗地面积 12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58.93 平方米。

5.陈海元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和平街 64 号(原儋州市那大军屯区和平街 64 号(原 19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 10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08.17 平方米。

6.陈秋英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群英区万福西路北侧新民住宅小区 A52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宗地 12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60 平方米。

7.李美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那大控规 31 号街区市政小区 A2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2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73.06 平方米。

8.李如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园地路北侧那恁安置小区 E01 号北，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6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08 平方米。

9.吴兰香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园地路北侧那恁安置小区 E01 号南，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6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08 平方米。

10.梁海波宗地位于儋州市白马井海湾通道南连接线工程拆迁安置区 A31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2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72.45 平方米。

11.吴建军宗地位于儋州市白马井海湾通道南连接线工程拆迁安置区 A32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2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72.45 平方米。

12.黎龙飞宗地位于那大先锋路一街 14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宗地面积 216.3 平方米，新建面积 147.78 平方米。

13.林花艳宗地位于儋州市白马井中心大道南海渔村住宅小区 A27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宗地面积 170 平方米，新建面积 377.05 平方米。

14.李永良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兰洋路 04 号（原那大东六路西段 01-04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 160 平方米，新建面积 487.38 平方米。

15.肖向文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发源路一街10号(原新市委后经纬路B14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144平方米,新建面积136.94平方米。

16.李波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群英区西福西路北侧新民住宅小区A65号,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宗地面积120平方米,新建面积373.06平方米。

以上十六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查,符合《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儋府办规〔2024〕6号)的相关规定。依据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一、公示时间

7日(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4日)。

二、公示地点

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xzsp_dzysj@hainan.gov.cn;

2.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联系电话:0898-28810309;

5.附件。

